

西湖区纪委、监察局 2017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纪委监察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纪委监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本级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纪委监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纪委和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区委、区政府负责。监察局属政府序列，接受区政府的领导。

二、部门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西湖区纪委、监察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省、市纪委全会部署，围绕“三个率”（提升纪检工作的贡献率，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率，降低党员干部队伍的违纪率），提高“三个数”（立案数、通报数、函询谈话数），交好“三份答卷”（一份体现监督执纪力度的答卷、一份体现纪委执纪温度的答卷、一份赢得群众满意度的答卷）。

三、部门基本情况

区纪委、监察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办公室(纪委)”和“南昌市西湖区纪委(监察局)”。编制人数47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58人，其中：在职人数47人，包括行政人员38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9人；退休人员10人，离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纪委监委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纪委2017年收入预算1181.96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3.4万元，增长34.53%。其中：财政拨款792.82万元，同比增加87.82万元，增长12.46%，占收入预算的67.08%；纳入预算管理收入130万元，上年结转259.1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结余 259.14 万元。

区监察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3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9 万元，增长 11.06%。其中：财政拨款 37 万元，同比增加 15.8 万元，增长 74.53%，占收入预算的 97.21%；上年结转 1.0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余 1.0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1、区纪委支出预算情况及相关说明

2017 年区纪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181.9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6.3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总额的 85.9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58.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52 万元（含上年结余结转 193.5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资金 1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4 万元。项目支出 165.59 万元（含上年廉政基金结余结转 30.78 万元、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经费 34.8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01%，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81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0 万元。

2、区监察局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区监察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8.0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0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总额的 34.31%，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 万元，上年结转 1.06 万元）。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5.69%，包括巡查工作经费 25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区纪委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1、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经费 94.81 万元

①立项依据：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需要做大量的覆盖全辖区党风廉政政策宣传、工作成效宣传和调查访问工作，根据《关于西湖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西办发[2013]23号文件精神，设立此项工作经费。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经费 60 万元前期已纳入预算，今年继续由财政划拨此项经费，加上上年结转 34.81 万元，共计 94.81 万元。

②项目资金安排：资料印刷费 25 万元、电话语音、手机短信宣传费 20 万元、每年两次重点调查费 12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费用 7.81 万元、拨付各街道、镇、管理处社会评价工作经费 30 万。

③项目预期效益：促使我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巩固反腐倡廉成果，使居民百姓更加关注并参与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真正实现“廉洁不廉洁，百姓说了算”的良好社会局面。

2、廉政基金 70.78 万元

①立项依据：廉政基金 40 万元前期已纳入预算，今年继续由财政划拨此项经费，加上上年结转 30.78 万元，共计 70.78 万元。用于打造我区新的廉政文化示范点，维护已有的廉政文化示范点，奖励和资助基层单位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工作。

②项目资金安排：新建廉政示范点打造费用 35 万元、有廉政示范点维护改造费 20 万元、廉政教育资料、读本及其他宣传费用 15.78 万元。

③项目预期效益：激发全区各单位参与廉政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扩大西湖廉政文化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形成西湖区“风清气正”的大宣教氛围。

区监察局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1、巡查工作经费 25 万元

①立项依据: 按照中央、省、市要求, 巡查工作全覆盖, 成立西湖区巡查办公室, 巡察工作经费 7 万元前期已纳入预算, 2016 年因工作需要向区政府申请追加了 10 万元工作经费, 为进一步加大巡察工作力度, 实现巡察“全覆盖”, 申请将 2017 年预算增加至 25 万元, 确保巡查工作正常开展。

②项目资金安排: 组织开展全区巡查工作经费及日常办公费用 25 万元。

③项目预期效益: 围绕被巡察单位的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重点工程, 发现领导干部在执行党的“六大纪律”、落实“两个责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的问题线索, 真正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营造我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 财政拨款结余说明

区纪委在经费使用上一直以厉行节约为原则,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使用, 截止至 2016 年底区纪委财政拨款预计结余 259.14 万元, 包括基本类结余 193.55 万元, 其中 131.22 万元为财政拨补 2015 年度绩效奖励金额, 12.35 万元为社保暂存款, 49.98 万元为一般办公经费结余。项目类结余 65.59 万元, 其中廉政基金结余 30.78 万元,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结余 34.81 万元, 其中含拨付给各街道、镇、管理处的工作经费。

2016 年度区监察局财政拨款结余 1.06 万元, 其中: 基本类结余 1.06 万元。

(五)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81.4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34.59 万元,增长 73.75% (增长原因为印刷品类费用已于 2015 年纳入政府采购,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工作及廉政基金专项中宣传印刷品类费用较大);采购类别为:印刷品 45.78 万元,办公家具 5.3 万元,办公设备 30.41 万元。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387.0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43 万元,增长 6.7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今年将进一步加大纪律审查、督查力度,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西湖纪委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6.5 万元,同比下降 43.0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 万元,同比下降 2%;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同比下降 52.38%。减少原因主要是自从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委局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把控“三公”经费支出,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逐步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同比下降 52.38%。减少原因主要是自从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委局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把控“三公”经费支出,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逐步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13.2 万元,同比下降 45.4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同比下降 45.45%;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0%。减少原因主要是经过车改后,我单位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减少 5 辆,现共有 6 辆,根据区财政预算统一要求,按照每辆 2.2 万元/年编制预算,共计 13.2 万元。

三、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1、基本情况

西湖区纪委监委编制人数 47 人,实有人数 58 人,离休人员 12 人。

2、2017 年预算收支情况

区纪委 2017 年收入预算总额 1181.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92.82 万元。区监察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总额 38.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7 万元。

区纪委 2017 年支出预算总额 118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6.3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58.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4 万元;项目支出 165.59 万元。区监察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3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 万元;项目支出 25 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纪委监委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即为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7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1、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西湖区纪委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